

保勝光學員工行為準則

一、緣本人於受僱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〔下稱「保勝」〕期間，同意：

1. 緣本人於受僱期間，與本人職務有關而獲得創作之一切設計，著作權、發現公式、程序、製造技術、機密資訊、發明、改良、觀念或可得到著作權保護之著作物等，立即告知並移轉予保勝。本人同意除本人所受薪資外，不得因前述告知或移轉而向保勝要求任何額外費用或酬勞。

前述各項權利，不問是否係本人於一般工作時間所為，亦不問是否因使用保勝之設備補給設施或依據保勝之營業秘密所得，皆適用前項規定。

2. 於本人簽訂聘僱合約前，已將本人所構思或創作之一切可受著作權或專利權保護之工作內容，提出相關申請或已獲得註冊在案。

3. 於本人受僱於保勝期間及該僱合約終止後，依保勝之要求，簽署文件或協助保勝於世界各國取得前述各項權利並協助實行之。

4. 公司提供予員工使用之電腦或筆電等，係緣於公務處理之需要，本人同意公司隨時可收回所提供之軟、硬體設備且不存放私人資料於公司提供之電腦及筆電中。

二、本人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，非經保勝事前書面之授權，本人對於受僱期間所創作或知悉之機密資訊，同意保持其最高機密性，不得告知第三人或將其交付予第三人使用：

1. 該機密資訊係關於保勝之營業活動，且為保勝目前或未來競爭者尚未知悉者：

2. 該機密資訊係專屬於保勝或保勝之客戶或供應商所擁有者。

三、本合約所稱“機密資訊”係指，於本人受僱期間內，因使用保勝之設備或資源，直接或間接收受、知悉、接觸、構思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，不論是否以書面為之，亦不問其是否可申請專利或著作權，皆不得洩漏、告知於第三人或交付第三人使用，並應立即告知保勝，而所稱之機密資訊如下：

1. 生產方法、行銷技巧與資料、通訊、採購資料、定價政策、估價程序、財物資料、現有顧客及可能顧客之名單與需求、受僱人、薪資、人事資料、顧客、供應商、經銷商之資料、以及其他與保勝營業活動、方式及有關之資料。

2. 產品之軟、硬體設計以及有相關之文件。

3. 發現、概念及構想，如：研究及發展計劃之特色及結果、程序、公式、發明以及與保勝有關之設備或知識、技術、設計、構圖及說明書。

4. 任何其他有關保勝之營業或其他活動之事務或資料，且此種資料並非一般從類似事

業或活動之人，得以隨意知悉者。

5. 由於接觸或知悉上述各項資料或資訊，因而衍生之一切構想。

四、非經本人前僱主之書面授權，就本人在保勝之職務行為，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於本人前僱主所擁有之機密資訊，本人並保護，不將他人之機密資訊洩漏予保勝或交由保勝使用。

五、嚴禁協助保勝以外的他人進行光學鏡頭設計及相關技術指導、知識討論與傳授，對於職務內保管的機密資料及文件，必須善盡保管人之職責妥善保存。本人同意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、資料、參考文件、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屬保勝所有。本人於離職或保勝請求時，應立即將其交還保勝或其指定人。

六、本人並未簽署其他合約，致使本無法恪遵本合約相關之規定。

七、本合約：

1. 於本人與保勝之僱傭關係終止後二年內仍然有效；
2. 其利益，保勝之繼受人或受讓人亦得享有；
3. 同時拘束本人之繼受人及代理人。

八、本人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願負有關洩漏秘密之責任並負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並應依法附民、刑事責任。

九、本公司員工應避免違反商業誠信原則，必須應對任何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，避免所有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，均須禁止。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，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，包含賄賂、送禮及造假等。

十、本公司同仁已詳閱並願遵行公司制定之企業行為準則內的所有規範，內容包括如下：

1. 經營誠信
2. 利益衝突迴避
3. 無不正當利益
4. 智慧財產權
5. 公平交易、廣告和競爭
6. 個人資料的保護
7. 資訊揭露

十一、凡本合約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員工行為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立合約書人

受 僱 人：

聘僱公司：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員 工 編 號：

統一編號：55174031

住 址：

代 表 人：方幼玲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4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